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聘中审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中审华）为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中审华为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中审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

监事会认为中审华会计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 2021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监事会尊重中审华出具的审计意见，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真实、客观反映了事项的实际情况，监事会认同董事会关于会计事务所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将督促公司加强规范运作以及内部控制管理。

特此说明。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